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油田服務直接擁有95%權益及由安東新能源擁有約5%權益，而安東新能源由油田服務直接全資擁有，且油田服務為安東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包括安東集團、油田服務及安東新能源。於[編纂]後，本公司仍將是安東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控股股東背景

安東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創新型一體化油田技術服務供應商。安東油田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油氣開發產品及技術，業務遍及全球主要油氣產區。

安東集團並無上市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東集團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羅林先生，通過Pro Development Holdings Corp.間接持有安東集團約26.19%已發行股本。Pro Development由羅林先生全資100%持有，並由羅林先生設立的一項信託實益擁有。該信託持有安東集團約22.99%權益，另羅林先生直接持有約3.20%權益。自安東集團股份於2007年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羅林先生一直為安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

油田服務是安東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安東新能源由油田服務直接全資擁有。

分拆

本公司控股股東安東集團是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編纂]符合上市規則定義的分拆上市（「分拆」）。該分拆構成安東集團的出售事項。[安東集團已於2026年6月30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分拆公告。]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業務劃分

我們主要從事油氣生產設施檢測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各類技術服務，以保障油氣田設備、設施及資產的高效運行，助力客戶實現降本增效、保障資產安全、踐行節能增效及安全環保相關要求。本集團主要針對以下事項提供獨立檢測及評估服務：(i)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鑽井工具的安全質量；及(ii)第三方所承建採油設施的工程質量。本公司由安東集團創立。安東油田集團保留業務主要涉及客戶油氣資源開發及生產相關服務，涵蓋油田綜合技術服務、智能化管理服務及能源資產運營業務（「保留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保留業務系指為客戶提供油氣資源開發及生產服務，包括油田綜合技術服務、智能化管理服務（為免生疑，不包括本集團的檢測服務）及能源資產運營業務¹；而本公司業務則專注於油氣開發專用設備的安全評估服務，為客戶油氣生產安全提供獨立、專業的技術支持。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TIC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油氣開發工程解決方案及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基於上述業務定位，我們的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因此，部分客戶明確要求本集團的檢測業務與安東集團的保留業務保持相互獨立。具體而言，對於部分石油企業，若安東集團為某一項目提供油田服務，則本集團不得為同一項目提供檢測服務，以確保本集團服務的獨立性。

鑒於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並不構成安東油田集團油田綜合技術服務、智能化管理服務及能源資產運營業務的任何組成部分，且基於上述利益衝突考量，本集團的檢測服務業務必須與安東油田集團的相關業務保持獨立，因此本集團業務與安東集團保留業務之間的業務界限清晰、明確。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綜合考慮下述各項因素，本集團董事確信，[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經營活動。

行政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核心行政職能，包括財務、法務、採購及人力資源，均由獨立於安東油田集團的自有員工團隊負責處理。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管理層獨立於安東集團。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各自獨立實施經營管理。本集團業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及運營。[編纂]後，本集團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七名董事中，目前有兩名非執行董事同時在安東集團任職，其具體任職情況如下：

¹ 有關業務重新劃分之詳情，請參閱安東集團日期為2026年3月29日的公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控股股東擔任的職務、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職責
沈海洪	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劉國慶	執行副總裁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沈海洪先生與劉國慶先生分別擔任安東集團中國區業務執行副總裁及總經理，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人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管理活動。本集團與安東集團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情形。本集團在管理層面不依賴安東集團，其日常運營及管理職能可獨立於安東集團開展。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獨立於安東集團開展運營活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及安東集團旗下成員企業均未向對方提供貸款、擔保，亦未質押任何自身股份為對方債務提供增信。

業務獨立性

分拆完成後，安東集團將主要提供綜合油田技術服務、智能管理服務及能源資產運營業務，而本集團主要提供各類檢測服務。保留業務主要為石油企業提供油田管理及石油生產相關配套服務，而本集團業務則聚焦於設備及設施的安全評估領域。兩項業務的運營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之間不存在業務重疊或競爭關係。

本集團業務所採用的技術並不局限於油氣行業，亦可廣泛應用於其他行業領域。例如，儀器檢測、環境檢測服務可應用於醫療及機械行業。故此，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是成為覆蓋多行業的綜合性檢測服務機構，而安東集團的發展戰略是成為全球領先的油田服務企業。

鑒於保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存在差異，我們認為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能夠相互獨立運營。

運營設施

本集團使用自有設施開展各項運營活動，未與安東集團共用任何生產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銷售與營銷

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各自擁有獨立的銷售團隊。儘管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存在部分客戶重疊的情況，但由於油田服務與檢測服務的業務性質存在差異，重疊客戶向本集團及安東集團採購的服務類型不同，相關業務通常來源於同一客戶的不同部門。

在客戶拓展方面，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均會對目標客戶開展盡職調查，旨在全面了解客戶實力及其面臨的問題，以及本集團或安東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能夠為客戶相關問題提供的可行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與安東集團銷售團隊相互獨立、提供的服務類型存在差異，二者的市場定位亦有所不同。安東集團專注於提供油田服務（涵蓋油田綜合技術服務、智能化管理服務及能源資產運營業務（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檢驗服務）），而本集團則聚焦於運營安全領域。本集團與安東集團的最大客戶互不重疊。此外，即便部分客戶隸屬於同一母公司集團，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均分別與該等客戶處理業務往來——各業務單元均由獨立團隊負責談判與投標工作。最後，本集團與安東集團均設有獨立的銷售及商務團隊，各自獨立開展市場調研、客戶接洽、投標處理、項目立項、銷售合同簽署及施工運營監管等相關工作。

儘管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存在部分客戶重疊情況，但雙方不會為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之間不存在項目重疊情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的十大客戶中，分別有三名、兩名及兩名重疊客戶。

儘管本集團及安東油田集團擁有若干重疊客戶，但彼等並無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提供服務，此乃由於各項工作範圍均由客戶分別發起、採購及訂約，以獨立委聘各集團。因此，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之間並無重疊項目。

具體而言，本集團及安東油田集團各自透過其獨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獲客，而不依賴對方的銷售及營銷資源。該兩個集團在招攬或獲取任何客戶的業務時，並無捆綁各自的服務；任何一方集團均無將另一方集團的服務作為其自身商業報價的一部分進行包裝或交叉銷售，亦無共同向任何客戶提出組合服務方案。

合同安排

在本次[編纂]及本集團設立為獨立業務單元之前，本集團部分業務系通過安東油田集團旗下不同地區的法人主體與客戶簽訂合同（「合同安排」）。

在此安排下，安東油田集團各區域／國家附屬公司會就不同類型服務與客戶分別簽訂合同。相關合同並未與其他服務進行捆綁，不同服務的合同仍獨立商談並單獨定價。

自2019年起，安東油田集團開始按業務線重組業務架構，合同改為與業務運營公司直接簽訂，而不再通過區域公司代為簽約。此舉旨在提升各產品線之間的業務獨立性，同時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現更清晰的收入與成本歸集分配，為後續資產證券化及分拆上市做好充分準備。由於新設業務主體的註冊登記及相關資質辦理需要一定週期，該等合同安排在過渡期內暫時延續。

根據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之間的該等合同安排，安東油田集團僅承擔代為簽署合同、開具發票並代為確認收入的職責，合同的實際履約執行工作全部由本集團以自有資源獨立完成。安東油田集團未就此類服務收取任何費用。為體現本公司業務收入的完整性，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就過渡期內的相關成本劃轉事宜簽訂了專項協議。該等合同安排均為過去發生的事情。過渡期自安東油田集團代為簽約起，於本集團承接業務並開工建設之日結束。自2019年安東油田集團啟動重組並在全球範圍內設立業務主體直接與客戶簽約以來，該等合同安排的規模已逐步縮減。目前，國內市場相關合同安排已全部終止，海外市場相關合同安排規模維持在極低水平，並將於2026年底全部終止。

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均執行嚴格的合同審查制度，確保合同定價公允。

在該等合同安排下，為避免利益衝突，安東油田集團不會就同一客戶的同一項目提供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目前最大的市場位於中國境內。國內收入約佔本集團2025年總收入的79.70%。安東油田集團數年前即籌劃推動檢測業務分拆上市，本公司自此開始獨立運營。自2019年起，已不存在任何合同安排的情形，所有檢測業務合同均由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自有法律實體直接簽署。就海外市場而言，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在伊拉克和乍得地區正在履行的代理合同總金額（合同金額明確列明部分）不超過約人民幣900萬元，涉及本集團約431家客戶中的5家，分別為：中石油國際伊拉克FZE分公司、中海油伊拉克有限公司、深圳奧瑞海洋工程、巴士拉石油公司及中石油國際（乍得）有限公司。該等合同安排將在相關合同到期後終止。

截至本文件日期，先前根據該等合同安排簽署的中國境內市場合同均已履行完畢或劃轉至本集團。按照海外市場行業慣例，合同期限通常較長（一般為3至5年）。該等合同收入在主體簽約時計入安東油田集團，在合併時予以抵銷。2025年度歸屬於該等合同安排的相關收入甚微，僅約人民幣1120萬元，佔本集團2025年收入比例不足2.3%。預計2026年度歸屬於該等合同安排的本集團相關收入約為人民幣60萬元。全部交易預計將於2026年執行完畢並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該等合同安排確認歸屬於本集團的收入金額及佔比如下：

單位：千元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該等合同安排產生的收入.....	14,150	5,818	11,246
本集團收入	473,941	447,357	496,981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2.99%	1.29%	2.26%
安東集團收入	4,003,023	4,335,393	5,074,741
佔安東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0.35%	0.13%	0.22%

2025年的金額較2024年有所增長，主要歸因於於過往年度訂立的Majnoon油田無損檢測開放金額合約（「**Majnoon合約**」）的相當一部分收入於2025年確認。該項目於2025年一直處於建設中，幾乎未開展任何工作，直至油田工程及建設項目於2025年完成後，無損檢測服務方才啟動，並於當年完成大量工作，構成一次性事件。Majnoon合約於2023年簽訂，為期三年，並將於2026年11月屆滿。因此，預期於2026年Majnoon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將有所下降。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系安東油田集團歷史業務架構所致，且相關金額持續下降，由此產生的收入僅佔本集團收入極小部分，因此我們認為，該等合同安排的存在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獨立性。為免生疑問，就本文件而言，該等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並未計入安東油田集團的收入。

採購與材料

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均設有獨立的採購職能部門。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所使用的材料種類存在差異，不可相互替代使用。鑒於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所使用的主要材料性質不同、無法通用，因此雙方的主要供應商不存在重疊情形。

技術知識

鑒於本集團業務與保留業務的性質不同，兩項業務所運用的技術知識亦存在差異，且不可相互替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研發人員160名。研發團隊專注於資產完整性檢測、氣封檢測技術及智慧檢測解決方案的開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安東油田集團擁有研發人員232名。研發團隊專注於油藏地質技術、完井工具、鑽井液等領域的研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專利84項，安東集團持有專利466項。

商標與品牌名稱

安東油田集團以「安東油田服務」為品牌開展經營活動，而本集團則使用「T-All」品牌開展運營活動。本集團與安東油田集團之間不存在品牌名稱共用情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過往及未來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開展。即使控股股東終止與本集團的任何關連交易（儘管可能性極低），基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理由，我們認為該等終止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運營活動。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並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認同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中載列除其他事項外，對董事及監事買賣證券作出禁止性規定，並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為籌備本次[編纂]活動，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具體而言，公司章程明確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決議行使表決權，且該董事也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應就可能與本公司利益產生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應回避參與有關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存在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的董事會會議，除非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相關董事會會議；當出現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時，董事會將指定具備相應行業經驗的足夠數量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存在利益衝突的交易提供專業意見；
- (c)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發生關連交易，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關連交易情況，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均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若本公司（一方）與控股股東（另一方）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或關連交易，則相關重疊董事將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權，且該董事不計入該等決議的會議法定人數；
- (f) 本公司承諾維持董事會成員結構均衡，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他們具備充足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嚴重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意見，切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g) 我們已委任_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由其就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要求）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確定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於上述安排，本公司董事確信已建立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切實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